

# 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

- 一、住宿期限為一學年，非因特殊原因（休轉退學），中途不受理退宿。住宿保證金於學年結束辦理離舍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。
- 二、住宿生應於晚上 11 時 30 分前返回寢室接受點名，如須外宿，應於晚上 11 時前上網登記，並於 11 時前離開宿舍。（每月點名缺席 2 次以上，則會通知家長）
- 三、宿舍寧靜時間（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；晚上 8 時至翌日清晨 6 時），寧靜時間禁止大聲喧嘩，非寧靜時間亦宜輕聲細語，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。
- 四、洗衣坊備有洗衣機、烘衣機，須投新台幣硬幣勿投其他代幣或他國硬幣。使用後請將衣物儘速取回，避免佔用洗衣設備。洗衣坊開放時間上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 30 分（三宿至 11 時）。
- 五、第二、三、四宿舍水電費為使用者付費，請住宿生收到繳費通知後準時繳交費用。
- 六、借用烹飪室須持住宿證至輔導室登記，每次限用 2 小時，使用完畢後須將烹飪器材與環境整理乾淨。
- 七、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。訪客須於晚間 10 時前離開宿舍。
- 八、寄送信件、包裹地址應寫詳細，並註明寢室號碼、床號與姓名，否則以退件處理。  
第一宿舍範例：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第一宿舍 R601-1 000 收。  
第二宿舍範例：台中市霧峰區草湖路 62 號之 1 A1021-1 室 000 收。  
第三宿舍範例：台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391 巷 17 號 A101-1 000 收。  
第四宿舍範例：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73 巷 12 之 16 號 101-1 000 收。
- 九、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，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。
- 十、住宿生應共同維持宿舍寢室與樓層內清潔。驗收時，依照負責公共區域驗收。未完成離宿驗收程序者，依情節輕重扣住宿保證金。
- 十一、住宿生於宿舍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（一）未經申請進入異性寢室，或容許異性進入其寢室。
  - （二）在宿舍非規定區域從事設計習作及噴漆。
  - （三）惡意破壞宿舍公物、家具、寢室設施。
  - （四）抽菸、賭博、酗酒、存放危險物品或攜帶違禁品。
  - （五）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磁爐、快鍋、煮咖啡機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湯匙、電冰箱、烤麵包機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，以免跳電，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（如因故發生火災，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之外，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）。
  - （六）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或互換床位。
  - （七）未經准許，於寢室留宿非住宿生。
  - （八）未經同意，擅自搬動公共設施或佔為己有。
  - （九）在宿舍販賣商品或擅自引進商人散發廣告、販賣物品。
  - （十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  - （十一）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違反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所訂定其他規定。
- 十二、進入宿舍須持住宿證接受驗證。機車進入第三宿舍，依規定停車受檢，經查證未辦理車證者，則上大鎖 24 小時。
- 十三、因應政府政策及本校實際情況得彈性調整宿舍及床位安排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
- 十四、凡違反以上公約者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\*茲保證學生居住學校宿舍期間，遵守宿舍管理規章，並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申請人（學生）：

（蓋章） 房號：

學號：

保證人（家長）：

（蓋章）

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2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 一識別個人者：學生姓名、家長姓名、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、學生手機電話、家長手機電話、學號。C0 一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。C0 二一家庭情形：關係。C0 五一學校紀錄：系列。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4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5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（電話 04-23323000 ext. 5082 至 5087）。